

朝陽科技大學
103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大綱

當期課號	1120	中文科名	民法
授課教師	王文祿	開課單位	企業管理系
學分數	3	修課時數	3
修習別	專業必修	開課班級	日間部四年制1年級 C班
類別	一般課程		

本課程與系所培養學生核心能力關聯度	高度關聯	中高關聯	中度關聯	中低關聯	低度關聯
專業倫理與團隊合作態度。			✓		
自主學習與終身學習態度。			✓		
產業趨勢與國際視野洞察能力。				✓	
管理問題辨識與分析能力。				✓	
創意與創新能力。				✓	
流程企劃與分析能力。					✓
行銷與業務能力。					✓

本課程培養學生下列知識：

民法以其為民商法結構之基礎，相當適合成為進階商法之入門課程。本課程經適當之整理，以滿管理學院學生之需求。課程中以締結契約之程序及損害賠償之請求議題為論述重心。經過本授課內容之訓練，學生可期待具商業交易法律效果之一般知識

- 1.具備基礎契約建構分析能力
- 2.培養權利能力概念
- 3.養成物之法律分類智能
- 4.形成意思表示解析之認識

Civil Law as the foundation of civil and business legal structure is ideal for serving as the introductory course of the more advanced business Laws. This course is well tailored to suit the needs of students of management school. Of particular interests would be the process of contract formation and seeking of damages. After training of the class materials, students are expected to have general knowledge of the legal effects concerning commercial trade.

每週授課主題

- 第01週：課程介紹與基本概念
- 第02週：人
- 第03週：權利能力與行為能力
- 第04週：法律行為
- 第05週：代理
- 第06週：時效與權利行使
- 第07週：契約
- 第08週：無因管理與不當得利
- 第09週：期中考
- 第10週：侵權行為
- 第11週：債務不履行
- 第12週：買賣
- 第13週：租賃與委任
- 第14週：所有權
- 第15週：用益物權與擔保物權
- 第16週：親屬
- 第17週：繼承
- 第18週：期末考

成績及評量方式

- 期中考：30%
- 期末考：40%
- 平時成績：30%

證照、國家考試及競賽關係

- 高考一般行政類

主要教材

1. 書名：民法概要 作者：王澤鑑 出版社：自版 出版年：2013 (教科書)

參考資料

本課程無參考資料!

建議先修課程

本課程無建議先修課程

教師資料

教師網頁：無

E-Mail：wenlu333@gmail.com

Office Hour：

分機：

[關閉](#) [列印](#)

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勿不法影印。